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光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皎潔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黃奕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恒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6萬8,8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5,3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2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